

# 景文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 004)

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 88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8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案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4 月 10 日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為加強計畫及預算之管制與考核，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組成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其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自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薦人選中票選產生，委員中須有會計、財經或法律專長者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及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委員直屬單位為被稽查單位時，該委員應迴避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審核校內下列各項計畫及經費之分配與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及營造購置事項之事後稽核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重要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有關經費運用情形之稽核，必要時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施調查，惟不得與原審計會計之職掌抵觸。
-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盤點現金、銀行存款，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列入查核報告，函送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查。但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得依計畫性質分組審查，由各委員依意願協調組成之，各組開會決議之初審結果應提委員會複審。
- 第 7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各委員於任期內，應加強管理知能與經驗之充實。
- 第 8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室須派員列席，並提供專業諮詢，委員會亦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 9 條 本委員會由秘書室人員辦理日常事務工作，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會 1 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經校長核示召集臨時會議。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得提報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報告。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通訊錄

序號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e-mail 帳號
1	資管系	駱委員德廉	校內分機：2998 行動電話：0939-527-841 lanlo@just.edu.tw H:8666-8912
2	財稅系	章委員定煊	校內分機：2359 行動電話：0926-143-451 chapter@just.edu.tw
3	電子系	洪委員清池	校內分機：2808 行動電話：0910-922-926 hcc@just.edu.tw
4	應英系	陳委員漢光	校內分機：2911 行動電話：0935-188-039 louie321@just.edu.tw
5	體育室	林委員鼎政	校內分機：2236 行動電話：0936-903-408 linching@just.edu.tw
6	財金系	葉委員宏榮	校內分機：2960 行動電話：0911-831-090 yhj@just.edu.tw H:2230-3132
7	環物系	何委員彌亮	校內分機：2984 行動電話：0917-211-489 homili@just.edu.tw
8	國貿系	江委員彥希	校內分機：2466 行動電話：0988-203-000 jiang@just.edu.tw
9	旅館系	王委員斐青	校內分機：2712 行動電話：0938-328-369 aaronwang@ just.edu.tw
10	視傳系	蔡委員進興	校內分機：2867 行動電話：0910-135-863 janson@just.edu.tw
11	會計系	張委員景峰	校內分機：2645 行動電話：0910-526-963 gordon@just.edu.tw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委員通訊錄

序號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e-mail 帳號
1	財金系	葉委員宏榮	分機：6960 行動電話：0911-831-090 yhj@just.edu.tw H:2230-3132
2	旅館系	王委員斐青	分機：6712 行動電話：0938-328-369 aaronwang@ just.edu.tw
3	會計系	張委員景峰	分機：6645 行動電話：0910-526-963 gordon@just.edu.tw
4	通識中心	郭委員美玲	分機：6321 行動電話：0921-843-071 julia000@just.edu.tw
5	環物系	何委員彌亮	分機：6984 行動電話：0917-211-489 homili@just.edu.tw H:03-346-7883
6	視傳系	蔡委員進興	分機：6867 行動電話：0910-135-863 janson@just.edu.tw
7	休閒系	陳委員信甫	分機：6954 行動電話：0919-135-155 tour@just.edu.tw
8	企管系	陳委員明杰	分機：6427 行動電話：0921-817-701 mmitchellchen@gmail.com H:2917-5085
9	資管系	駱委員德廉	分機：6998 行動電話：0939-527-841 lanlo@just.edu.tw H:8666-8912
10	財稅系	張委員 珍	分機：6363 行動電話：0966-197-725 c5chen@just.edu.tw H:2211-3363
11	應日系	楊委員忠意	分機：6941 行動電話：0952-808-165 yangci@just.edu.tw

#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1:5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駱召集人德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主席（由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駱召集人德廉擔任）確定出席人數  
並宣布開會。

二、校長頒贈新任委員聘書。

三、校長致詞：

經費稽核委員會基於傳承的考量，在設置辦法第 7 條中規定每年改選一半委員，本屆應改選 5 名委員，但因原應續任的委員旅運系王淑美老師離職，所以變成改選 6 名委員。

本人為了表達對各位委員為校辛勞的敬意，特利用此次會議感謝駱召集人及所有委員，並把聘書頒發給新任委員，期盼全體委員繼續秉持為校服務之熱忱，貢獻 您的專業與經驗。

過去的一年，經費稽核委員會在駱召集人德廉的用心規劃，以及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之下，順利的完成了很多稽核案，本人謹代表學校向各位表達誠摯的謝意。

經費稽核是一項事後作業，有一些稽核結果視需要還需提到校務會議中做報告，並上網公告，因此如果尚有未能很確定的部分，就必須再經過內部的充份確認，等有結果之後再上網，才不至於導致對任何一方的傷害。

#### 四、主席報告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

95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稽核案尚未全部完成，關於新建兩棟大樓工程的經費稽核作業部分，上屆委員會在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出了 3 項疑點，針對此 3 項疑點，校長特別指示成立「行政程序檢視小組」進行探討確認，小組成員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推薦建築師何柏村、律師張冀明，以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駱德廉、法律專長的駱惠美老師、總務長王仲資、會計主任俞清埤、採購組長孫振台、主任秘書李正綱組成，請主任秘書召集，經過四次會議後結束，本屆委員會是否就此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等一下討論做成決定。

#### 五、選舉新任召集人。

選舉結果駱委員德廉 7 票、何委員彌亮 1 票、江委員彥希 1 票，由駱委員德廉續任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 六、新任召集人主持會議。

(駱委員德廉繼續主持會議)

#### 七、討論事項：

1、討論「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之輪值委員輪派順序」案。

決議：盤點作業之輪值委員輪派順序如下：

96年10月章委員定煊、96年11月洪委員清池、  
96年12月陳委員漢光、97年1月林委員鼎政、  
97年2月葉委員宏榮、97年3月何委員彌亮、  
97年4月江委員彥希、97年5月王委員斐青、  
97年6月蔡委員進興、97年7月張委員景峰。

2、討論「本屆委員會是否就新建大樓之稽核案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決議：請張秘書會後將4次行政程序檢視小組會議的紀錄mail給各委員，  
請各委員詳細閱讀後，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決定。

八、臨時動議：

1、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如有必須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作業始能完  
備程序之案件，請提案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稽核。

2、下次會議訂於96.11.13.（星期二）10：00召開。

九、散會。(12:45)

# 景文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1:5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財稅系	章	委員定煊	章定煊	
	資管系	駱	委員德廉	駱德廉	
	電子系	洪	委員清池	洪清池	
	應英系	陳	委員漢光	(公假)	
	體育室	林	委員鼎政	(公假)	
	財金系	葉	委員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委員彌亮	何彌亮	
	國貿系	江	委員彥希	江彥希	
	旅館系	王	委員斐青	王斐青	
	視傳系	蔡	委員進興	蔡進興	
	會計系	張	委員景峰	張景峰	
	列席		校長	鄭永福	
	列席		總務處	孫振元	
	列席		會計室	俞佳琦	

## 96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駱召集人德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為了便於就新建兩棟大樓稽核案做成結論，本次會議特地邀請「新建兩棟大樓工程行政程序檢視會議」的召集人李主任秘書列席，向各位委員說明行政程序檢視會議的經過，讓各位委員了解之後，再進行進一步的討論。

三、李主任秘書致詞：

駱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同仁，本校在 93~94 年間新建兩棟大樓，當時的施工過程中在行政程序上是否妥當，校長特別指示本人召集「行政程序檢視會議」進行了解，為了增強了解的能力，我們特別邀請了本校具有法學專長的駱惠美老師，以及名律師張冀明律師、非常了解當初本校新建兩棟大樓狀況的建築師何柏村建築師與會，會議共開了四次，分別在 96 年 5 月 16 日、6 月 13 日、7 月 11 日、8 月 13 日召開，張律師和何建築師因為業務太忙，在幫忙找出進



行了解的重點方向之後就不再出席，本人謹在這裡就四次會議的結果做重點的報告：在經過三次的會議討論之後，我們做成了「…………」。此一過程是否有違法之虞，請駱惠美老師就法學專業查詢相關法令，看是否有違法之虞回報本小組，以便做成紀錄呈核結案。」的決議。

駱惠美老師經查詢相關法令後，於96年7月18日表示結論如下：

「政府採購法係適用公立學校，就行政程序來看，本案無牽涉到法律問題。」。但事後駱召集人又覺得第三次會議的決議，應該加註一些補充說明，要求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又有第四次會議的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尊重駱召集人的增加意見，也把駱惠美老師的結論修改為「本會議屬行政程序檢視會議，是否涉及法律問題非本會議討論之範圍」。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 四、宣讀上次(96~1)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盤點作業之輪值委員輪派順序如下：

96年10月章委員定煊、96年11月洪委員清池、  
96年12月陳委員漢光、97年1月林委員鼎政、  
97年2月葉委員宏榮、97年3月何委員彌亮、  
97年4月江委員彥希、97年5月王委員斐青、  
97年6月蔡委員進興、97年7月張委員景峰。。

執行情形：已函知各委員，章委員定煊並完成96年10月之盤點作業。

2、討論「本屆委員會是否就新建大樓之稽核案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決議：請張秘書會後將4次行政程序檢視小組會議的紀錄mail給各委員，請各委員詳細閱讀後，於下次會議中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mail給各委員。

3、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如有必須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作業始能完

備程序之案件，請提案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稽核。

執行情形：已通知並彙整各單位之提案如議程。

五、討論新建兩棟大樓稽核案。

（關於本校餐旅大樓與圖書館新建工程案，其中牽涉之法令、工程專業、與細部作業辦法等相關問題，經費稽核委員認非其專業得以勝任，應由校方另請公正客觀之學者專家進行處理，其他相關事項移下次會議討論。）

六、討論94年度全年經費執行情形案。

決議：

1、請會計室整理新建兩棟大樓的全部支出金額及受款人明細表，送下次會議討論。

2、請會計室在95年度決算完成董事會之審核程序後，提供全年度之預算與執行結果細目資料，送下次會議討論。

七、討論 96 年 10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章委員定煊提報）。

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

八、討論 96 年獎補助款 15 件資本門經費稽核案（如附件二）。

決議：請研發處提供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初步評估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送下次會議討論。

九、討論 96 年獎補助款經常門經費稽核案（如附件三）。

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

十、散會。(12:15)

# 景文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財稅系	章	定煊	章定煊	
	資管系	駱	德廉	駱德廉	
	電子系	洪	清池	洪清池	
	應英系	陳	漢光	(班級會議)陳漢光	
	體育室	林	鼎政	林鼎政	
	財金系	葉	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彌亮	何彌亮	
	國貿系	江	彥希	江彥希	
	旅館系	王	斐青	王斐青	
	視傳系	蔡	進興	蔡進興	
	會計系	張	景峰	張景峰	
	列 席		會計室	俞吉坤	
	列 席		研發處	吳位群	
	列 席		總務處	王仲志、孫振忠	
	列 席		人事室	如副	

## 96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駱召集人德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主席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在寒假中特地撥冗來校開會，因為 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的結報，研發處近幾天才完成，在完成之後又須經過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才能備文報給教育部，因此會議時間才選在這個時候。

本次會議之資料，秘書室已在上星期一 e-mail 給各位委員，現在就先討論 96 年獎補助款經費稽核案，請各位委員就審查資料之發現發表意見，並依「景文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委員直屬單位為被稽查單位時，該委員應迴避之。」之規定做必要之迴避。

三、審核 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

(如附件一~三)。

說明：

1、本案係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審核本校「9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及其相關資料。

2、會議資料已於 97 年 1 月 14 日寄給各位委員。

決議：

- 1、附件一第 6 項「教學發展平台」採購案，請資訊中心補送規格會議之相關資料（含會議之委員簽到表）。
- 2、附件一第 21 項「舞蹈鏡」採購案之決標價高於預算價，請承辦單位就會議中所說明之理由，補送單價變更之相關會議資料做為佐證。
- 3、請總務處將相關表格之細部規格填寫完備。
- 4、其餘照案通過。

四、討論 96 年 10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章委員定煊提報）

決議：96 年 10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章委員定煊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五、討論 96 年 11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洪委員清池提報）

決議：96 年 11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洪委員清池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六、討論 96 年 12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陳委員漢光提報）。

決議：96 年 12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陳委員漢光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

認通過。

七、確認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確認。

八、宣讀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如附件四)。

決議：留待下一次會議宣讀討論。

九、散會。(14:25)

# 景文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資管系	駱	委員德廉	駱德廉	
	財稅系	章	委員定煊		
	電子系	洪	委員清池	洪清池	
	應英系	陳	委員漢光	陳漢光	
	體育室	林	委員鼎政	(公假)	
	財金系	葉	委員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委員彌亮	何彌亮	
	國貿系	江	委員彥希	江彥希	
	旅館系	王	委員斐青		
	視傳系	蔡	委員進興	蔡進興	
	會計系	張	委員景峰	張景峰	
	列 席	人事室	羅主任	羅建達	
	列 席	資訊中心	方主任	方以良	
	列 席	會計室	俞主任	俞志偉	
	列 席		研發長		吳俊祥
	列 席		總務長	王仲志	
	列 席		學務處	王忠壽	



## 96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商管學院會議室

主 席：駱召集人德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主席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都能準時出席本次會議，現在出席委員已超過法定開會人數，我們就按照既定的議程來進行會議。

三、討論 97 年 1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林委員鼎政提報)

決議：97 年 1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林委員鼎政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四、討論 97 年 2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葉委員宏榮提報)

決議：97 年 2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葉委員宏榮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五、討論 97 年 3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何委員彌亮提報)

決議：97 年 3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何委員彌亮代表經費

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六、宣讀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請會計室整理新建兩棟大樓的全部支出金額及受款人明細表，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會計室已於第 3 次會議中提供。

決定：(1) 請相關單位說明實際支出為何會超出原預算。

(2) 請相關單位提供實際支出超出原預算之決策依據文件資料。

(3) 工程款 2,000 萬元以上之付款期別，請相關單位逐一提供付款依據資料。

2、請會計室在 95 年度決算完成董事會之審核程序後，提供全年之預算與執行結果細目資料，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會計室已於第 3 次會議中提供。

決定：洽悉。

3、請研發處提供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初步評估獎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研發處已於第 3 次會議前以 e-mail 寄送給各委員。

決定：洽悉。

(二)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本校 96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方式表第 6 項「教學發展平台」採購案，請資訊中心補送規格會議之相關資料（含會議之委員簽到表）。

執行情形：相關之會議資料如附件一~1。

附註：沒有看到規格會議之相關資料。

2、本校 96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方式表第 21 項「舞蹈鏡」採購案之決標價高於預算價，請承辦單位就會議中所說明之理由，補送單價變更之相關會議資料做為佐證。

執行情形：相關之會議資料如附件一~2。

決定：洽悉。

3、請總務處將相關表格之細部規格填寫完備。

執行情形：已填寫完備報送教育部核銷。

決定：洽悉。

七、請會計室說明預算動支帳務處理現況。

- 會計室說明：1、本校預算執行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經費即不得再執行。各單位執行預算後，若有一計劃經費不足，而他計劃有剩餘，需互相流用時，得提出預算調整，但其全年度流入或流出數額以流入計劃原預算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校長核定之；但其中人事費不得流用，而資本門與經常門不可相互流用。
- 2、任何經費之動支，皆應進入本校會計系統線上申請、簽核，方得核銷。

決定：1、請會計室提供截至 97 年 3 月底為止之單位別預算執行率資料，最遲於 6 月 23 日之前提供。

- 2、建請會計室建立預算控制卡片作業流程機制，以避免預算資訊系統無法控管之情事發生。

八、請會計室做會計師查帳後報告。

- 會計室說明：1、本校 95 學年決算經中國財稅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成，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景大福會字第 0960000028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 2、95 學年度各項收入決算實際數為 891,864,131 元。
- 3、95 學年度決算收入數 891,864,131 元，支出數 747,585,727 元，結存 144,278,404 元。
- 4、95 學年度收支執行率達 83.82%，結算申報支出依法已達超出 70%之免稅標準。
- 5、教育部於 97 年 3 月 18 日 台會(二)字第 0970039736 號函本校 95 學年度決算同意備查。

決定：1、洽悉。

2、會計師查帳報告評語甚佳，會計室同仁之努力功不可沒，本委員會敬表欽佩。

九、請總務處報告資訊講桌全校執行情形與規劃。

總務處報告：總務處僅負責一般教室之資訊講桌之設置，各系之專業教室如有需要設置資訊講桌，則須由各系自行編列預算，目前全校一般教室已全數裝設資訊講桌。

決定：洽悉。

十、請總務處列表報告資本門全校採購之執行情形(分獎補助款及各單位預算)。

總務處報告：獎補助款資本門採購執行情形如附件二，各單位資本門執行情形因本處無法得知各單位資本門預算編列情形，擬請各單位自行報告。

決定：請總務處提供電腦採購部份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一、散會 (12:10)。

景文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7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商管學院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資管系	駱	委員德廉	駱德廉	
	財稅系	章	委員定煊	章定煊	
	電子系	洪	委員清池	洪清池	
	應英系	陳	委員漢光	陳漢光	
	體育室	林	委員鼎政	林鼎政	
	財金系	葉	委員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委員彌亮	何彌亮	
	國貿系	江	委員彥希	江彥希	
	旅館系	王	委員斐青	王斐青	
	視傳系	蔡	委員進興	蔡進興	
	會計系	張	委員景峰		
	列 席	會計室	俞主任	俞世瑄	
	列 席	資訊中心	方主任	方志文	
	列 席		總務長		
	列 席		孫組長振台	孫振台	

## 96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小會議室

主 席：駱召集人德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主席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支持，今天是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現在出席委員已經過半，我們就按照議程來進行會議。

三、工作報告。

本校 97 年度改名科大後訪視自我評鑑作業於 97.06.12. 辦理，「自評委員改善意見報告書」中，自評委員之建議事項與經費稽核委員會有關之部分，經彙整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檢討。

委員一：經費稽核委員會根據會議紀錄，多項似不在「事後稽核」及「內部控制」範圍，如能邀請校外專家講解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權，當可充分發揮效能。

委員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的開會頻率不低，但常有討論事項議而不決，以致功能不易呈現，宜提升其效益。

委員三：私立學校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已無法源依據，貴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規範之內容，並不符合一般“內部稽核”要求之內涵，且次數頻繁，討論內容空泛，純屬內耗，並嚴重影響行政效率。

教育部依修正私校法規定，刻正研擬私校內部控制相關法規，俟該項法規修正公布後，建議貴校積極建立專業稽核制度，並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定：1、「邀請校外專家講解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權」乙節，建請秘書室安排於下一任委員選舉產生後進行。

2、「開會頻率不低，但常有討論事項議而不決」乙節，本屆已無此現象。

3、「建議貴校積極建立專業稽核制度，並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乙節，建請學校採行。

四、討論 97 年 4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王委員斐青提報)。

決議：97 年 4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王委員斐青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五、討論 97 年 5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江委員彥希提報)。

決議：97 年 5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江委員彥希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 六、討論 96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關於「截至 97 年 5 月底為止之單位別預算執行率」資料，經會計室俞主任說明後，委員會對於各單位預算執行率之差異原因已能充分了解，感謝俞主任。

2、關於新建兩棟大樓之實際支出，為何會超出原預算之原因，俞主任說明：係因資訊中心、餐飲管理系等單位，增置多項貴重設備之預算，原即不屬於新建兩棟大樓預算之範圍，會計室基於兩棟大樓內部設備資料的完整性，在第 3 次會議所提供的「新建兩棟大樓全部支出金額及受款人明細表」中，將之一併列出來，才會讓委員感到實際支出超出原預算。俞主任說明之後，委員雖已能了解，不過仍請總務處能夠會同會計室，將不包含在新建兩棟大樓案預算的部份，分離出去後的數字，適切的向委員說明，讓委員們更清楚。

## 七、臨時動議。

## 八、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這次會議，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的全部會議就在此刻圓滿結束，各位委員在歷次會議中所提供的多方向智慧，讓本人有很好的成長，再次感謝大家。

## 九、散會（11：20）。

景文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97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0：00

二、地點：行政大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資管系	駱	委員德廉	駱德廉	
	財稅系	章	委員定煊	章定煊	
	電子系	洪	委員清池		
	應英系	陳	委員漢光	陳漢光	
	體育室	林	委員鼎政	林鼎政	
	財金系	葉	委員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委員彌亮	何彌亮	
	國貿系	江	委員彥希	江彥希	
	旅館系	王	委員斐青	王斐青	
	視傳系	蔡	委員進興	蔡進興	
	會計系	張	委員景峰	張景峰	
	列 席		會計室俞主任	俞主任	
	列 席		總務長		
	列 席		孫組長振台		

# 97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宏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校長頒贈新任委員聘函。

三、校長致詞：

各位委員，本次會議是這個學年度的首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因上一任召集人的任期僅到 97.07.31 為止，現任委員中有 6 位是舊任委員，5 位是本學年度才選舉產生的新任委員，在召集人未產生之前，先由校長主持選舉召集人的程序，選出召集人之後，即由召集人主持正式會議。

教育部曾在民國 81 年頒布了一個「公立專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當各校相繼由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進而改名為科技大學之後，各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經費稽核委員會遂被認為無法源依據；民國 92 年教育部雖將上述要點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實施要點」，但因後來並未完成公布的程序，因此無法源依據乙節仍未獲解決；現私立學校法已公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預計將在今年年底完成，施行細則完成之後，尚有 28 個子法要修訂，待這些程

序都完備之後，董事會將設有監察人，監察人將負起盤點、採購、業務執行等之監督任務，接受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大於一億元者，教育部並將加派監察人，屆時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將告一個段落。

這段期間，歷屆委員的辛勞，校長謹代表學校表達由衷的謝意，在制度未正式變革之前，仍請各位委員繼續幫忙，就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的現金、存款、採購等相關業務，做好事後稽核作業。

#### 四、選舉召集人：

選舉結果：何委員彌亮 3 票、王委員斐青 1 票、葉委員宏榮 6 票，  
由葉委員宏榮當選召集人。

#### 五、召集人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據本人的了解，剛才校長所提的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立法進度已經通過了教育部的法規會，接著將在舉行公聽會之後付之實施，所以本屆應是末代經費稽核委員會了。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本委員會每季開會 1 次，並將配合業務單位的需求召開，本委員會議程之擬定亦將本「事後」及「重點」的原則擬訂。

#### 六、討論 97 年 6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蔡委員進興提報)。

決議：97年6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蔡委員進興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七、討論97年7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張委員景峰提報)

決議：97年7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張委員景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八、討論97學年度「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之輪值委員輪派順序」案(97年10月至98年7月，計10個月)。

決議：97學年度「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之輪值委員輪派順序」，除召集人外，依照委員通訊錄之序號順序，依序由97年10月排至98年7月。

九、臨時動議。

決議：

一、業務單位因需要而請求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時，須於一個月前備妥提案及相關資料，送秘書室交召集人轉陳校長裁決。

二、下次會議時間如業務單位未提出需求，則訂於12月底至1月初之間召開。

三、請會計室於下次會議中，提供財規會之重點結論、預決算重點資料、重要財務報表，做為本委員會議定稽核事項之參考。

十、散會。(13:05)

# 景文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12: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旅館系	王	委員 斐青	王斐青	
	會計系	張	委員 景峰	張景峰	
	國貿系	江	委員 彥希	江彥希	
	財金系	葉	委員 宏榮	葉宏榮	
	環物系	何	委員 彌亮	何彌亮	
	視傳系	蔡	委員 進興	<del>蔡進興</del>	
	休閒系	陳	委員 信甫	陳信甫	
	企管系	陳	委員 明杰	陳明杰	
	資管系	駱	委員 德廉		
	財稅系	張	委員 珍	張珍	
	電子系	洪	委員 清池	洪清池	

# 97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1：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主 席：葉召集人宏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張明奇

一、主席確定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在這期末大家都在忙著考試、閱卷、計算成績的當頭，感謝各位委員都這麼重視身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的應盡職責，熱心參與會議，全員出席。

為了配合政府部門的曆年制會計制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的執行至 12 月 31 日截止，次年的 1 月 31 日必須結報，為了兼顧教育部的時程規定，及委員們寒假時間運用的規劃，審慎的決定在今天開會。

今年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本校總共爭取到 3,136 萬元，執行率達到 102%，這項經費的使用需經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及財務規劃委員會的多次討論，依據系所的需求做合理的分配，執行程序上，須依據政府採購法或學校採購法規辦理。

今天會議的重點就在「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的審核，等一下再請各位委員詳加審核，現在就依議程來進行會議。

三、工作報告。



(一) 委員變動案報告：

本會洪清池、江彥希二位委員，於 97.12.16. 校務會議之「97 學年度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中獲當選，並選擇擔任該會委員（即放棄本會原任委員職務），依規定須由候補委員楊忠意老師（應日系）遞補洪清池委員（聘函之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及郭美玲老師（通識中心）遞補江彥希委員（聘函之聘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但以 97.12.16 為交接日期；97.10.28.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由洪、江二位委員出席，第二次以後之會議則由楊、郭二位委員接續。

楊忠意、郭美玲二位老師之聘函業已製發，為免日後本會委員員額產生超額認定問題，應收回洪清池、江彥希二位委員之聘函；惟江彥希委員表示時隔兩個月，其聘函已找不到，無以退回；洪清池委員於 97.12.29 表示會將其聘函退回給秘書室，惟秘書室迄今尚未收到，謹在此向委員會報備。

97.12.16. 之校務會議中，校務代表曾質疑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及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未對現任委員候選其餘二項委員之資格設限，有浪費行政能量及減損選舉效率之虞；就此質疑，秘書室已於 98.01.06.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中，提出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案，將第 3 條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候選、擔任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委員及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並獲通過，將再送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二) 「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及「97 年度改名科大後訪視作業」結果報告：

「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9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

效訪視計畫書面審查」結果，及本校接受「97年度改名科大後訪視作業」之待改進及未來發展建議事項，已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分別轉達秘書室，其中與經費稽核委員會有關之審查意見，經彙整供各位委員參考如下：  
壹、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96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書面審查意見：

1、經費支用執行情形與成效部份：四、：

訪評項目：

學校有無經核會？（有經核會）。

有無經核會組成辦法？（有組成辦法）。

成員是否未與專責小組重疊（校長除外）？（成員未重疊）。

審查委員意見：

1. 有辦法且由其會議紀錄觀之，應有落實於執行。

2. 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已增訂委員若干人需具有會計、財經或法律專長；同時，亦增訂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與實施調查權。

2、資本門執行情形與成效部份：二、：

訪評項目：

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並由經核會負責監督？  
（相符）。

經抽查相關資料，經核會成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是）。

審查委員意見：

1. 依政府規定制訂相關辦法，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事後查核監督。

2. 建議可依據「採購辦法」建構流程圖表，使採購流程更容易

被瞭解。

### 3、審查綜合意見：

#### 一、學校優點：

3.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情況甚佳，依會議紀錄內容判斷，應已逐漸接近國立大學之水準。

#### 二、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

15. 建議可依據「採購辦法」建構流程圖表，使採購流程更容易被瞭解。

決議：有關「可依據採購辦法建構流程圖表，使採購流程更容易被瞭解。」之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實上本校早已建立採購辦法流程圖表(SOP)，請業管單位透過管道適切的說明清楚。

#### 貳、97 年度改名科大後訪視意見：

待改進事項及未來發展建議：

財務類：

針對教育部抽查之招標流程缺失，經費稽核委員會宜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之招標流程查核，以落實相關內控制度之執行。

決議：洽悉。

#### 四、討論 97 年 10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王委員斐青提報)

決議：97 年 10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王委員斐青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 五、討論 97 年 11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請張委員景峰提報)

決議：97 年 11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張委員景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

認通過。

六、討論 97 年 12 月份盤點紀錄表案。(由江委員彥希盤點，請葉召集人宏榮代為提報)

決議：97 年 12 月份之現金、銀行存款等盤點作業，授權江委員彥希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全體委員進行盤點，所提報之盤點紀錄表本委員會決議確認通過。

七、宣讀 97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業務單位因需要而請求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時，須於一個月前備妥提案及相關資料，送秘書室交召集人轉陳校長裁決。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於 97.11.11.97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中，報請各單位依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2、下次會議時間如業務單位未提出需求，則訂於 12 月底至 1 月初之間召開。

執行情形：會議時間報請召集人裁決定案。

決議：洽悉。

3、請會計室於下次會議中，提供財規會之重點結論、預決算重點資料、重要財務報表，做為本委員會議定稽核事項之參考。

執行情形：會計室已於本次會議中提供於現場。

決議：洽悉。

八、審核 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案(如附件一~三)。

說明：

- 一、依據「97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四點第(六)項第 2 款規定，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補獎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亦應公告於本部與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扣減獎補助經費。
- 二、本案係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審核本校「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其相關資料（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至附件七、報部修正公文如附件八至附件十一）。

決議：

- 1、 本校「9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由需求單位依中長程計畫提出後，經研發處彙整、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及 2 次報教育部修正後才定案，程序完備。
- 2、 本案之採購流程悉依政府採購法或學校採購法規辦理。
- 3、 建請業管單位就本案所採購之設備，追蹤記錄其使用之人數、使用次數及效能。
- 4、 建請業管單位日後會議資料的提供，能將預算數與執行數之比率製作一覽表。
- 5、 照案通過。

九、散會（12:40）。

景文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1:00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財金系		葉	委員宏榮		
旅館系		王	委員斐青		
會計系		張	委員景峰		
通識中心		郭	委員美玲		
環物系		何	委員彌亮		
視傳系		蔡	委員進興		
休閒系		陳	委員信甫		
企管系		陳	委員明杰		
資管系		駱	委員德廉		
財稅系		張	委員 珍		
應日系		楊	委員忠意		
列 席		俞	主任清埤		
列 席					